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9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9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07019900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	2026 年合江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协同处置项目	1.00 (项)	1,9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6 年合江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协同处置项目	项	%	100.00	下浮率	本项目处置费单价不高于 60 元/m³，总价不超过 1900000.00 元；供应商根

						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下浮率报价。
--	--	--	--	--	--	-----------------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2026 年合江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协同处置项目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技术服务要求	1.1 项目概述：合江县生活垃圾处理厂填埋场仍存有大量高浓度渗滤液废水需要处理，因雨季来临，急需采购设备处理量≥300m³/d 的应急处理服务。			
			1.2 渗滤液处置费单价（人民币）：单价不高于 60 元/m³，总价不超过 190 万。			
			1.3 进水水质参数：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浓度值	
			1	色度（稀释倍数）	≥4300	
			2	化学需氧量（CODCr）（mg/L）	≥6500	
			3	生化需氧量（BOD5）（mg/L）	≥1200	
			4	悬浮物（mg/L）	≥1660	
			5	总氮（mg/L）	≥3800	
			6	氨氮（mg/L）	≥3500	
			7	总磷（mg/L）	≥630	
			8	电导率（us/cm）	≥44000	
			9	PH 值	≥8.5	
			1.4 技术要求：			
1.4.1 渗滤液实际处理能力≥300m³/d；						
1.4.2 出水水质必须达到环保要求和现行国家标准，如遇国家或相关部门颁布新的排放标准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及时对渗滤液处理系统进行调整或升级，以确保处理效果满足新的政策要求或标准。（单独提供承诺函）						
2	★	运营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自行安装监测设备，出水将严格执行国家《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单独提供承诺函）			
			表 2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序号	控制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色度（稀释倍数）	40	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化学需氧量（CODCr）（mg/L）	100	
			3	生化需氧量（BOD5）（mg/L）	30	
			4	悬浮物（mg/L）	30	
			5	总氮（mg/L）	40	
6	氨氮（mg/L）	25				

			7	总磷（mg/L）	3
			8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000
			9	总汞（mg/L）	0.001
			10	总镉（mg/L）	0.01
			11	总铬（mg/L）	0.1
			12	六价铬（mg/L）	0.05
			13	总砷（mg/L）	0.1
			14	总铅（mg/L）	0.1
			15	总铜（mg/L）	0.5
			16	总锌（mg/L）	1
			17	总铍（mg/L）	0.002
			18	总镍（mg/L）	0.05
		2、第三方运营期间，严格按渗滤液处理系统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保障项目运行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人身和设备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人身、设备、社会治安、火灾等责任事故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但因采购人原因造成上述事故除外。（单独提供承诺函）			
		3、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公示完成后 10 日内设备必须运输至现场，并保证每天达标排放处理量不少于 200m³，如未按时设备到场或处理量不够，或处理水质不符合本约定标准造成污染事故，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部门的罚款、消除影响的费用、向第三方的赔偿等。（单独提供承诺函）			
		4、成交供应商设备运行时应及时由专人形成完整、详实的处理台账及设备设施管理台帐，以供采购人及相关单位随时检查，资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第三方运营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自行拆除处理设备并清理复原现场。			
		6、成交供应商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处理人员。所有人员应具备本项目顺利实施的上岗要求，持证上岗，人员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单独提供承诺函）			
		7、成交供应商合同履行中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实施，如果发现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或技术方案中提供的设备、工艺或其他佐证资料存在虚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视为成交供应商虚假响应谋取中标，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处理。（单独提供承诺函）			

			8、运营服务质量保障 8.1 若出现环保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不达标，采购人有权无条件提前终止合同，并扣减上次检测合格后到本次检测不合格期间的处理费用（按出水量计算），同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环保污染事故的所有责任。 8.2 违约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承诺函负责，如有不满足视为虚假响应，采购人将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	--	---

3.3.服务要求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商务要求中的其他要求	1、报价要求：因本项目具体排放数量须供应商入场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排放、测量等。故本项目只要求供应商根据服务内容的单价进行下浮比例报价。项目依据最高单价限价×（1-下浮比例）作为据实结算的支付服务费用。单价应包含设备租赁使用费用、水电费、人工费、药剂费、设备维修维护及保养费、化验费、洗膜费、膜更换费、设备折旧费、环境维护费、尾水处理费、残渣处理费、环保除臭费、管理费、税费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综合单价。本运营服务为总价（综合单价）包干，所有费用及风险费用均应考虑到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委托运营期内，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转包本项目，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调节池污水处理至低液位或运营期1年，任一条件达到后，合同终止。
2	★	服务地点	合江县生活垃圾处理厂填埋场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办法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

			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①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②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按实结算，服务费按月支付，采购人于每月的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个月的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为月服务费=成交单价×月实际达标排放出水量，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有效文件包括：①合同复印件；②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③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字的处理量确认书）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以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3.4.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1、项目技术方案：本项目需由供应商根据服务的内容及要求（1）项目背景与现场情况、实施条件及需求分析；（2）设计依据、原则、标准规范和设计规模和设计进出水质；（3）各工艺段工艺流程与原理、工艺计算和性能保证；（4）处理系统、处理工艺选择和渗滤液处理工艺流程；（5）电气和仪表自控设计；（6）季节变化和水质水量变化应对措施和工艺优化技术措施；（7）设备配置和设备能效负荷方案；（8）环保节能降噪设计；（9）安装准备、安装进度计划及设备安装方案；（10）季节性安装措施和安装管理措施。2、运维服务方案：本项目需由供应商根据设备情况进行设备运行和维护，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1）运维技术支持和调控方案；（2）季节变化和水质水量变化应对措施和工艺优化技术措施；（3）仪器仪表的管理；（4）运营维护的技术要点；（5）针对本项目水质特点制定的整体出水保证方案；（6）日常水质监测体系；（7）

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制度、人员培训考核和管理方案及岗位职责；（8）设备的巡检及维护；（9）设备日常保养及检修；（10）设备常见故障及解决办法。 3、应急预案：本项目需由供应商根据服务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问题提出应急预案（解决方案），内容应包括：（1）安全生产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管理方案；（2）场所安全与设备的操作与维护安全措施；（3）应急演练；（4）安全生产教育；（5）应急预案。 4、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置专业服务团队人员，保障本项目的服务质量。 5、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应具备项目类似业绩。 6、因系统固化原因本项目商务要求内容无法完整体现，具体内容调整至 3.3.1 服务要求中，供应商响应时需按照具体要求进行全部响应。